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, 2008 年 4 月 28 日的 2008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 案》。目前,公司股改方案尚未实施。

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非公开发行股购买资产、豁免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全面要约收购义务相结合,同步实施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宜处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阶段。2008年6月5日,公司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 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080133号),本公司正在按照自2008年5月18日起施行的《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) 以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 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---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的规定制作文件并重新申报。

本公司2009年3月3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知,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将于 2009年4月3日审核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。本公司于2009年4月3日接中国 证监会通知,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09年第7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了本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关联交易事宜。

本公司股票还将继续停牌,公司股票将于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次一交易日复牌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股份,符合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本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 购的申请,中国证监会予以了受理,目前待批复中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等相关规 定,公司股票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(2008年4月17日)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改规定程序结 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。

公司将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: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 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,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, 公司官方网站为 http://www.000925.net.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及时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日